

新遠合作通訊

第二卷第三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十五日出版

一卷四期 本年發行五卷

本黨土地政策與修省公田

處理研究提綱

張繼

一年來政府農貸工作之檢討(續)
向合作計劃發展之新前途(續)

生產技術指導

小麥黑穗病防治法
施肥要領

合※作※消※息

人事動向

公告

法規二

合作農機技術改良實施規則
各縣(局)三十一年度辦理合作社農具供給辦法
中交農四行局農貸辦法摘要
修正農貸實施後本省推選合作社社計籌備及辦理貸款之原則
修正省縣各級合作社辦理借款手續
辦理合作社放款審核事項



新遠合作通訊編輯部

卷一 語

本年農貸方針

編者

本省農貸，始於去年春季，食社幾近三歲，放款數達百萬，對於農產生產的補助，發展之豐盈，但由於辦理倉促，缺點自所難免，本刊最近各期連載之楊鍾哲君的「一年來本省農貸檢討」一文，對於本省上年辦理農貸之經過得失，論述備極詳盡，讀者自可從其中窺見一般。

一年易逝，春風又吹，今年的春耕時節又降臨人間，為了配合春耕，擴大生產，我們的農貸工作又得積極做起。當世界大戰發展到全面化的現在，尤其是英美海軍在遠東暫時退守的今天，卸任着亞洲大陸反侵略戰鬥主力的我國，更進入最艱苦的階段，環境愈險惡我們愈應奮發努力！物力使用宜力求儉約，工作效率應力求增加，「一物當作二物用，一時當作二時用」，農貸工作自亦得本此原則進行，即貸款宜力求緊縮，運用途徑應能直接增加生產。

內閣最近公佈的三十一年度辦理農貸方針，內有規定：「一、放款必須直接增加農產生產為原則，並應注意下列各點：一、放款必須配合農產生產；二、放款必須入於農民之手，尤應注重小農；三、放款必須適時；四、放款必須對象健全；五、放款必須手續簡單；六、放款用途必須直接有關當前農民需要；七、一年內能增加生產者為主，本省辦理農貸的各項手續應力求簡便，使農民與合作組織在今年務農中，可以根據上述方針而作合理的運用，力求實效與時宜之適應。」

此次，對於本年農貸的辦理程序與技術方法，可確實依照本刊上期及本期所載之各項有關農貸的法令規則進行，並應根據本年內閣與農部，積極提倡增進並克服缺點。

最後，應再重申：政府年來之舉辦農貸，固以扶助農民增加生產為目標，但對象之所以特別着重於合作組織者，即在於合作組織能集中力量，發展農產，以農貸為手段，推動農產經濟的具體化，計劃化的民生，並經濟大發展，故辦理農貸時，起碼應符合下列為範圍：合作業務充實，合作組織健全的計國初，合作事業若不能適應的社員為對象，而特別注重個人，則實至名歸，合作組織的合作相輔。

本黨土地政策與各省公田處理研究提綱

張靈

土地為生產三要素之一，平均地權是本黨實現民生主義最要學問，而按西公田如何處理，尤為急待解決之問題。含義至深，範圍亦廣，欲窮其究，當需多別專文研究。本大綱之提出，僅不過以個人所知分擬條案，供諸同志研究時作一參考而已。

本黨之土地政策

一、總理遺教中土地問題之主張

甲、土地公有 在有關社會主義演講中提出。此不過是土地政策理論上的根據。民國元年六月，對新聞記者謂「平均地權之具體說明」。會說：「昔之學者多主張土地國有。謂本正大，當可採取。惟地不為盡歸國有，但為公共使用之土地財產之亦可也」。

乙、平均地權

同盟會會員答辭宣言中開列為四大政綱之一，此為本黨最早最具體之土地政策。其方針：地主報償，漲價徵收地稅，漲價歸公。

丙、耕者有其田，十三年廣東農民黨宣言所，為

群中提議。此為對農村土地問題之中心志願。

丁、地盡其利 上述均承襲及民生主義中皆說。用政治手段，促進土地之利，此為土地政策之

最終目的。

戊、總理遺教中處理土地問題之方法。

(一) 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中之「地價法」。

「墾荒地」。

(二) 總理遺教中之第十、十一兩條。

定。

、根據對土地問題之討論與意見(見總理遺教)

處理土地問題是我們國計民生一個生死存亡

甲、平均地權與原則：北伐以來即如此認識

(一) 報償。徵稅，收買，使土地歸佃農

耕種，可達耕者有其田之目的。農村土地。

(二) 漲價歸公。地主無法壟斷土地。

都市土地。

乙、土地制度與改革土地技術。

(一) 建築本國土地制度之沿革。夏商周



(4)

三代之井田制。與此所配之井田法。可知當時對於土地已有很好的管理分平方法。秦時，商鞅廢井田，開阡陌，土地私有，富者兼併，貧無立錫。後宋北魏北齊實行計口授田，陳漢尤高。

(二) 注意歐洲各國之土地問題，英法等國取無限制之土地私有制度。東中歐各小國多採限制自耕農政策，對大地主之耕田加以限制，限制以上之耕田多由國家收購，轉賣與農民。在蘇聯則逐漸將土地歸於國有，由人民用勞務經營。由國家設立國營農場。總說：「非參酌古今中外的成規，來創造一種新的土地制度不可。尤其我國幅員廣大，各地情形不同，更非因地制宜，變通統制不可。」

第三節

(三) 豫鄂皖三省制軍司令部時，頒佈之三種法規。第一種農村土地處理條例，是規定土地限制及關係各項。第二種，屯田條例，是根據特殊情形，在少數省份試驗的一種土地法規。第三種，農村合作社條例，是根據農村促進生產的計劃與辦法。採取小農制度，使佃農變為自耕農，達到耕者有其田之目的，利用集體農場之精神，實行合作社制度，擴張生產效率。

(四) 農村土地之整理與整理重於分配

第一，穩定業主地權，保持目前農村秩序。即凡有耕作能力者必許其授田，重在均耕，不應均所有。規定私有土地之最高限度，逾限土地，業主自耕，逾限則，課其田租所得。第二，農村業主自耕，佃農，共同組織「利用合作社」，管理土地，遇有本村需用，先儘合作社購人，平均分配於社員。

(五) 解決土地問題所應有的技術。土地法上所規定之地籍測量，地質探險，土地登記。

三、中央制定之土地法規

甲、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公佈土地「徵收法」，共八章四十七條。(合於規定之十畝者則徵收之)

乙、十八年一月中央政治會議決定之「土地法原則」(立法機關定有六項，徵收地稅，利附等。

丙、十九年六月二十日公佈「土地法」，內分：總則，土地登記，土地使用，土地稅，土地徵收五節，共二十九章，三百九十七條。
四、最近土地政策演進之趨勢

甲、八中全會決議之區域，經國令公布後，即為解決土地問題之初步。

乙、第三次內政會議對土地政策決定之提綱，戰時土地政策之方針，(載十二月四日中央日報)

(一)積極舉辦地價申報

(二)厲行保甲制度

(三)健全自耕農制度

(四)限制自耕農耕地轉讓辦法

(五)統制土地便用

丙、地政學會(註)第六屆年會對土地政策之意見(載十二月十四日大公報)

(一)劃分土地公私權益，國家對土地有

上級所有權(最高管理支配權)，私有權利，於現有之地價及依照對土地自為管理利用之權限，所生之使用收益權。

(二)確實依照土地申報方法，規定地價

，照價徵收普通地價稅，累進至百分之八為止，并限制地租最高額，亦不得超過地價百分之八。

(三)地價規定後，所有因社會進步而增

之地價，全部歸公，國家並得因施行土地與經濟政策，隨時派價收買。

(四)健全保甲制度，由國家發給土地權

收買之，劃分為標準自耕農場，轉授於農人，並指導其為合作經營及一切技術與管理上之改良，以期土地利用，適合國家整個經濟之要求。

(五)市地及特殊建設地帶實行區段徵收，由國家嚴格統制使用。

(六)荒地以國家力量獎勵或實施墾殖並劃設國防要區，尤應首先安置其國權性之職工家屬及逃民。

(七)健全職權統一及系統整齊之地政機關與土地銀行，以資輔土地之嚴格管理與土地資金之靈活運用。

(八)以最科學方法整理地籍，以符合土地整理之迅速與實利便為原則。

農省之公田處理

公田處理之原則(在四十大次首長會報中，經長時間之討論後，由傅長官宣佈原則決定實行)

甲、公田歸政府而不出售。

乙、收益歸地方，而不留用。

一、公田之經營

(6)

甲、十頃以下者，交歸作經營，由有該農戶工作機關共同管理監督，土地生產收益，充歸保自治團體。

乙、十頃以上者，交合作事業管理處，以合作方式進行共同經營土地生產收益，充歸自治團體。

三、公田處理之正確性，

甲、土地不賣，限制土地私有，漸可達到小地地權土地公有之精神。

乙、撥地於有耕作能力之佃農，並獎勵合作事業施行集體經營，即可實現無產者有其田，地盡其利之目的。

丙、土地生產收益歸地方，辦理普及空衛自治工作，正合乎建國大綱中以地方收益歸地方自治事業之規定。

四、公田處理後各有關機關應注意之事項，

甲、各種有關章程及辦法應從速擬定。

乙、農地工作有關機關在工作上應確實。

三 第

丙、相互間確實上應明白劃分

各人對土地政策應有之認識

出。

一、平均地權之精神

甲、人民有使用權，土地民衆化，耕者有其

乙、國家有所有權，土地社會化，土地公有

二、土地政策之實現

甲、耕者有其田，測量，登記，徵價，徵稅

，收買，歸公。

乙、土地公有，有價收買，無價充公。

丙、地盡其利，土地公營，(合作方式)

註：十年來地政學會對地政工作之檢閱

(一) 憲法起草運動——關於土地部分全部採

納社會建議(二) 修正土地法運動——中樞已着手

修改(三) 整理地籍運動——土地申報實施(四)

組織地政運動——現正在開始(五) 收購墾殖與軍

士授田運動——現正在研究中(六) 建立土地金融

制度與土地行政制度——已在開端。

一年來緬遠省戰區農貸工作之檢討 (續)

一、經濟方面

(一) 緬州農村金融——緬西之農村金融向爲地主富商高利貸所操縱支配但自抗戰以後，因物價之高漲及法幣之貶值，加以抗戰關係所受之影響此種份子，漸已收斂其以往之剝削手段，進而經營其他有利事業，故向來依賴高利貸之農村血液，至此漸停亦求之不得，再加五原戰役外來之打擊，更是難以支持，總之整個緬西農村是患著嚴重之貧血症。農村金融既整個支配著農民之生命，猶如人體之血液輸送各部門然，故目前欲救濟農村，首須調劑農村金融，換言之，農村正需要新鮮血液來調劑。而本省農貸即根據此種客觀環境之需要開辦，經一年來之推展，會貸款近百萬元此巨額貸款流入農村，猶如新鮮血液輸進血管使之血液，已漸漸流動而更清潔，病勢已由呻吟進而至於好轉，在緬西方之具體表現則爲買樹梢預支青苗款予農村生產之致命傷，在本年內業已無存矣。

(二) 擴大春耕——緬省府爲謀增加戰區糧食生產，尤重軍民食糧起見，在本年春曾配合各方力量實行擴大生產計劃，政府方面，除發動民工修築及運回來自由崗之志願兵，補救農村勞力之缺乏，以補助農村生產外，同時並派派各種差役，以紓民力，惟因目前農村，除勞力之缺乏外，資金之缺乏實切。而本年農貸即開辦於春耕之際，故農貸在擴大春耕運動中，亦盡到相當力量。

(三) 改善佃農生產關係——緬西屬是地廣人稀，但地之分配極不均勻，佃租關係極複雜，因租租制度之惡化，致使農產生產方面所受影響極大，佃農之生產既受地主之支配，故其生活永無改善或自立之希望。但本年農貸之對象中，亦有一部份佃農參加，因其能得一部份資金之融匯，故得減輕地主階級之剝削，尤其合作農在五區兩縣指導之永豐鄉等三所合作農場(保合作社兼營)，因獲得農貸資金之供給，整個脫離地主剝削之關係，而得享一種新的生產方式，走向自力更生之途。

(8)

(四) 贊助難民墾殖生產——本年初曾有大批山東難民因不堪敵偽蹂躪而相率由敵區逃來後在各地謀生，但難民初來饑西，人地生疏，如無適當之安插，生活實生問題，故本年政府除設法賑濟安插外，並撥給公田若干頃，其救濟於墾殖生產工作，固屬極之切，所謂實金實銀難民能自尋生計，故會由合作主任機關指導組織山東難民合作社，貸與大批實金，資助其開墾生產，因得安定其生活，此外並對五原河北張家新村亦曾貸與農貸款項，用作開墾墾殖生產工具等，亦為其解決生產困難問題甚多。

三 策

(五) 提高農家對法幣之認識與信仰——據西河縣國家銀行之設立，再加法幣因戰爭之跌價，偽幣之充斥，致形難民對法幣之信仰，雖無拒絕投幣之情，但不存放法幣而中囤積農產者亦不少其人，但本年自來辦農貸後，因該國家銀行之投資，資助其生產者，故因該政府銀行之除，亦對各行鈔券等項進一步之信仰與認識，尤其該行信託儲蓄部，為協助法幣之陸續流通，農民對法幣之認識與使用方面，益趨普遍。

(六) 提高農民信用——此次舉辦農貸之另一收穫，即因此而得提高農民信用，原此次加入信託者，多係原有信用之農民，其無信用者，則被擱置於外，無形中予向無信用者以嚴重之打擊，其所收之效果甚為信用者，皆得改進，準備逐年加入，其已入社信用者若之農民，更理為提前退款，按期償還，博得外界之重視與協助。

此外貸款對象中，尚有東縣縣城消費財及臨河鎮營業村消費業務者數，亦均得適當實金之貸放，兼辦消費業務，因得達到調劑貨物供銷，平定物價之作用，亦其收效一也。

二、政治方面

(一) 促進合作事業之發展——合作事業早經中央黨部為國民經濟建設之主要工作，但合作事業需要實金之調劑，故農貸在促進合作事業之過程中實佔重要地位，以農貸為合作事業之命脈。在目前如無農貸之供給則合作事業即呈停滯現象，亦即無從發揮其效能矣，本省合作事業正式活動於本年一月，經年來之推廣已收相當效果，由其有目前定飛躍之發展者，實因該項合作補助之作

中。

二

(一) 加強農民對政府之信仰——中央為戰前財政極度困難之際，仍能以撥四萬餘元之農貸貸款以低利貸放，用該貸款助農民生產，發展農村經濟，政府之此種態度，吾人於農村視察時，到處可見。聞自見於民對政府之感激心理與現象，尤其政府此次舉辦農貸，是完全兌現，而工作人民又屢屢蒙自失，決不遲民因農民對政府以往觀念之改變，益得增加對政府之信仰，今日政府之權運，端賴農家對政府有信仰，始能徹底舉行，否則民家對政府持懷疑態度，國事淪落，相形的增加阻力不少，如本年春季社款之配合行政工作，曾協助政府動員新戰士，擁護糧政，提倡國民教育，協助村政及籌備節約運動儲蓄券等之事實甚多，要皆農民信仰政府之具體表現，故農民在今日能進一步領受政府者，舉辦農貸之關係實大。

(9)

(三) 發揮組織力量——綏西地廣人稀，農村散居，因農民之居住散漫故缺乏互助與團結之精神，因之其組織力量亦特別薄弱，其影響社會組織之不健全，政府之推行困難，今日欲求其能團結互助必須將多數人民於組織之中，但綏西農民與

本缺乏組織能力，欲求其於組織，必先培養其組織能力，但培養人員之組織能力，則首須由人與經濟關係方面着手，即使農民彼此於經濟上能發生相互關係之關係，這是不可分離之勢，即漸能養成其團體生活之習慣，進而得互助團結，始能發揮其組織力量，本年農貸之對象，會規定為各社團首，即在以經濟為引導使其納入組織之中，從而發揮其組織力量，故本年農貸之此種作用亦大。

此外農貸在補助整頓方面之作用亦多，因貸款之每一社團定為有生產能力而無不長嗜好者，其如無有鴉片嗜好者，限制借貸，其已混入鴉片者，均由各社退回或限期戒除，故經此次農貸之打擊與警告後，各社團由受懲戒進而至於追悔，卒能肅清鴉片組織在社情款者，大有其人，此亦舉辦農貸之另一收穫也。

戊、緩省辦理農貸之缺點

一、貸款手續之繁雜——緩省農貸係由各行局聯合辦理者，因因貸款各行局遠在後方，因致在農貸發給方面，增加若干繁雜手續，如過去之填帳，往來之函洽，每批貸款之撥付，因手續之辦理，往返恒需半月至一月，以致牽掣雙方利益之損失。

(10)

款之失時效等現象。加以該區農民生化水準甚低，每申請借款一次，皆須辦理若干手續，致多不勝其煩，尤其本年各縣辦理農貸有關機關，均係初辦，其各縣求貸款收付之嚴密謹防，亦頗起見，復單獨增訂若干補充手續，因之經辦人員之加多，賬表之增設，與民衆因辦理借款手續所耗精力旅費等各方面，在人力與財力之浪費實多，故貸款手續之繁雜實爲本年舉辦農貸之最大缺點。

二、貧農未能儘量加入！各省農貸因係初辦，故一般農民尚多不明其內容及辦法，故在推行時多有觀望不前進後反悔者，加以因責任之限制中農因畏懼負債借款不願清償時，爲之墊償，故不肯與引貧農入社，亦不願爲之担保，尤多使貧農向隅，在該區更因一般佃農在「遷地而租耕」之情況下遷徙不定，在自身方面，感覺從人社以後，不久仍須退社，手續相當繁雜，隨時再遷移他處時，因他處人土，對新遷之戶，瞭解太淺，亦不肯爲之介紹與保證，終致貧農不能享到借款之便利，其次因本省本年所貸之工作之過分匆忙，而以地區遼闊，當時在辦理時，亦未能儘量宣傳指導，同時貧農在期間較少有對其內容之介紹，更覺其怪洋難識，

故本年舉辦農貸，雖亦有得其實惠者，但究屬過少，此爲社會一般人士之所關切者，亦爲著等貧農辦理農貸者最人憐憫之處。

三、貸款業務單純——按前貸放業務之分析，所予借人之感覺爲本年貸款業務僅屬農業生產及一部分消費貸款，其他供給及有關該區農業生產及販之農田水利貸款等，均未能貸放，即已貸放之有關於農業生產之各種貸款如綏西方面最需之繁殖貸款及佃農購種地貸款等，亦不能普遍貸放。至農村消費業務，在農村中雖與農民生有密切關係，但貸款實微乎其微，以致小區適合農村之需要，而明收之效果亦極少。

四、貸款額過低——由前對貸額分析中可見其爲貸款額之過低，不特適應農村需要，因其最低者僅二十元，而平均數亦不及百元，此百物境瀕窮中百元以下之借款實不能得若干農事方面所需之物品，其土地及人口多者，更覺不足，因貸款之過低，上層者僅能用作某種作物一部份之資金，或僅能適應農田生產過程中之一階段，其下層者，因不能適應其借款用途，退還亦不方便，則將貸款流入消費亦不復不少，本半應其難題難辦，此種情形，

形因種種之關係，似乎難免，但在收運方面，實經
本人調查。

五、大戶把持據據——資辦平糶人社及農貸不
能真正實施之原因，除在第二節所述之種種關係
多係外尚有大小之把持，因各社職員大戶把持任者
亦多，雖在辦理時，可左右一切，在平時則對
資辦種種關係，極不信任，故在籌備時，亦不
肯引進資辦借款，而對貸款之分配，又更把持據據
，故雖在籌備時，關於社員借款，大小戶
有二十餘元與八九百元之懸殊，此外大戶之當選
為職員者，有時並有把持股金及存款者，既不
貸放社員還，自己私用亦不肯重利，上述雖
屬少數之財有此情形，但亦實不難發現其以權之
一大原因。

六、貸款損失時效——貸款必能把握時效，始能
使其用於正當用途，即須使社員事歸其故，始能
維持其信用，而不致趨於浪費之途，但本省農貸
本年開辦時，因貸款辦法之事先未備清戶及當時
間定勿通，至各縣之貸款，除一部分於五月前貸出
外，餘一部於結算以後，始行貸出，農貸於結算
時，恐則貸款不能及時發放，及至結算時，則已
，故始發了，以致借款損失時效，這雖不事權，故

有一種傳言，曾改其具以三月之借款用途
者，亦有流弊於金糧及零用者，加以本年三月至八
月間之動，使借款變動甚劇，三月間生息費用可以一
百元支付者，至八月間增加一倍以上之數，無形中
使農民蒙受損失，此亦貸款有失時所發生之影響

七、關係機關之聯繫不夠——本省辦理農貸有
關機關在內已有述及，惟在平時辦理農貸過程中，各
者，仍不密切，即（一）辦法手續方面之不能切實
聯繫，如各單位單獨之訂定辦法手續，使手續更
繁雜，亦不趨於一致，以求其簡單化，並聯工
作之效率，（二）人事方面之聯繫不夠，即從事工
作之人員間，互無合作之精神，如縣合作指導
員與省銀行合作員，貸款行調查人員與合作指導
員工作之不能配合，即指導員指導調查情形與貸款
行調查人員之檢查意見，不能交換，以致未能
收合作之效。

x
x
x
x
x

文 摘 向合作計劃經濟的路前進

(一) 海鏡

三、合作化計劃經濟所引起之理想與理論

第一、

談計劃經濟而至於合作化以及談合作經濟而至於計劃化，都是不合於通俗的所謂計劃經濟與合作運動，而免不了要引起理想與理論上的若干問題。因此我不無有所補充的說明。一般人所談的計劃大都以蘇聯的五年計劃為規範，所以一切價值都在政府所擬的工作，其實這並不是最理想的計劃經濟，我們的最高理想應該折衷在自由活動與國家利益之間，因為必須這樣才能充實個人類之合理的個性與價值。這惟有在合作化的計劃經濟之下始能達到目的。至於合作化的理想，原來完全注重在民衆自決自動而獲得的自效，在正宗派的合作理論裏面甚少主張由政府自上而下假傳推選，普遍組織，作為實行計劃經濟的一種理想方式，但是我們必須切實防止方體與目的間的脫節，我們提倡合作事業不是為某國某種合作方式盡介紹或推廣於我國的責任，我們

的任務是要解決我國的民生問題，我們現在既已明確認識為解決我們民生問題必須採行計劃經濟，我們又明確認識為實行三民主義的計劃經濟，非以合作化的組織為基礎不可。那末中國的合作運動，自非以有計劃的方式推進之不可，否則合作運動的進展不能與計劃經濟的使命相吻合。又何貴乎有合作運動呢？所以在我個人的觀察，我們應該研究與顧慮的是如何使合作社的組織與經營能適應計劃經濟的需要，並盡其對於計劃經濟的任務，而謀民生問題有效解決。至其是否合於某種時代或某種學者的合作制度與合作理論則僅能作為學術上比較研究的資料，而不是站在合作行或與經濟政策的立場所必須考慮的問題。

四、如何走向合作計劃經濟的路

我們怎樣才能走上合作化計劃經濟的路呢？合作事業管理用在隸屬於經濟部時代，曾經擬具發展都市合作事業五年計劃主要項目分四省省市合

作主管理，各縣通辦，原來製定等各省市縣計
劃數字到齊之後，即行編成整個五年計劃。去年八月
間行政院通過新縣制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規定
每戶一社員，每保及每鄉鎮各有一合作社，每縣有
一聯合社，於新縣制完成之日完成，到今年快要開
八中全會的時候，政府準備提出一個戰時三年計劃
，社管部奉令草擬社會建設三年計劃，合作事業佔
了三分之一的部分，本年四月社管部召開全國合作
會議通過一個發展合作事業的三年計劃大綱，
現在正在擬定大綱，分向各實地調查數字，以期完
成比較的切合實際情形的整個計劃，這都可以預備

我國合作運動已經向著有計劃的方式前進，但是
想走上合作計劃經濟的路，還得要有進一步的艱
與努力。因為合作化的計劃經濟，是整個經濟制
度之有計劃的合作化，所以凡是營運合作制以
完成計劃經濟制度的許多條件，整個政府的各有關
方面如財政金融教育經濟農林交通糧食運輸等各主
管機關均應以全力使其具備，密切配合，連繫進行
，那樣能真正達到合作化計劃經濟的境界，這是農
所願以十二萬分的誠意為國家經濟制度的合理化而
向全國各有關方面提出要求的。

生產技術指導

小麥黑穗病防治法

相學矩

(13) 草木也和人一様，會在生育期中發生疾病他的
根，葉，莖，花，實，體內體外，每一部份都可生
病，而且得病的原因，也是因為體質弱，營養不

良，過熱過冷，過旱過濕，外傷中傷，病菌寄生等
各種原因。
由於病菌寄生發生之疾病，這是植物病害中最

(14)

區間的，病菌發生在穀類作物中很多，而爲害最烈的一種，便是黑穗病，稻，大麥，小麥，燕麥，禾，蜀黍，高粱，黍，粟，皆能得此疾病，農民們通常稱作「黑穗病」，亦有稱爲「微菌」的。

一般小麥的黑穗病很普遍，農民不大注意，因這一片麥田，病苗占極少數；可是，如果把它全變爲黑穗病苗統計起來，小麥每季的損失則不在少數，並且因爲減少而不防除，延誤會繼續蔓延，現在把它的病徵，傳染法和防除方法寫出來，供農民們的參攷。

(甲) 病徵：小麥黑穗病共有三種，即黑穗病，

黑穗病，和粉黑穗病。

(一) 黑穗病發生在麥子出穗之後受病的部份是麥粒間，或也有發生於莖或穗的中部的，受病的麥苗，比較健康的稍矮小，且頸部，出穗時麥粒的表皮變黑，從中散出黑色粉末，所以被稱爲「黑穗病」。

(二) 粉黑穗病，發生于小麥出穗期，但在外觀上，看到收穫時期，才引起人的注意，患病干麥粒，受病的組織均帶暗灰色，粒小而不成規則的，著生於中軸，且兩端變閉，麥粒常感

出麥小而呈暗灰色，用指觸感，即散出暗灰色粉末而有臭味。

三、粉黑穗病，自小麥長到六七寸至一尺起，一直到成熟繼續發生，葉片，莖節，和麥粒，皆呈暗灰色，麥穗變小的較少，受病部份和健康的面上生灰色，而稍膨大的長纖維，後來顯現散出黑粉，病株常不出穗多散出而包于莖節中，即成成熟，麥粒收縮而形小。

(乙) 傳染法：病菌傳播到麥子，發生其發育，使麥子受病而散出作傳染，其方法皆能有以下幾種：

1. 遺傳傳染：健康的部份，和健全的部份，成是病株和健全株，如果其接觸，便可以把病菌傳染過來。

2. 空氣傳染：病菌從病株上，被風吹散到健全株前，也可以發生病徵。

3. 土壤傳染：病菌落進土壤後，飛揚于麥粒或麥苗，而使之發生病徵。

4. 水傳染：病菌被水沖洗了畦地，使麥苗受粉黑穗病。

5. 土壤傳染：病菌落於土內，常常傳染到麥苗或

麥粒上，發生病徵。

6. 種苗傳染：病菌附着，或潛藏在種子內部，等待下一代傳染到幼苗或麥粒上，這在黑暗病是最普通的方法。

7. 人及動物的傳染：農人的手足，和牲畜器具，帶着病菌後，很容易使麥粒麥苗感染疾病。傳染方法與防治法，是互有關係的，瞭解了傳染方法，我們便可以適當的預防，不使之傳染。

(丙) 防治法

- 1. 脫粒時注意不可混入病菌。
- 2. 選用無病種子。
- 3. 實行選水選種：這是最選擇種子輕重的方法，普通病種那比較輕，不輕易沉到選水底下，而好種子那沉在下面，即用水一斗，稀稀六斤重。然後以竹筴篩種子，至於篩小內，用棒攪拌之，凡上浮之麥粒，皆擲去不用，再將沉重種子，置清水洗淨，即可使用。
- 4. 沮湯浸種，或冷水溫湯浸種，這是種子消毒的方法，分圖說明：

(一) 沮湯浸種法：是準備兩隻大桶一雙

桶盛人藥氏一百二十度的溫湯，(藥氏溫度)即插入手搖稍覺熱的沮水另一隻桶，盛人藥氏一百三十二度(藥氏溫度)的溫湯，即插入手搖感覺熱的熱水，然後把種子裝於竹筴，先浸於第一桶內，等種子完全濕熱，再移入第二桶，經五分鐘後取出，用大量清水清洗，使種子冷卻，就可以播種。

(二)

冷水溫湯浸種法：是先將種子裝入麻袋，浸入清水中，經三小時至七小時取出，然後用照上述的溫湯浸種法浸種，此法對於黑穗病防治功效頗大。

- 3. 播種時覆土，不可過薄。
 - 4. 播種期不可過早或過晚。
 - 5. 見有病株，須趁黑粉未飛散前，即拔除燒掉。
 - 6. 被麥稈常纏倒，不可留作堆肥或廄肥。
 - 7. 發病地實行輪作。
- 其他使用藥物防治的方法：如用波爾多，龍膠，過錳酸，石灰，鹵化液等法，亦僅在戰時不事農事時即在小經濟的農家不適用，故此文略。

略不談。

、種之：植病防除，重於治療，因為事上作物
治植物疾病，非只不預防，且治好了對於穀類之生
育結實，必收不到利益，所以主要在於防預或剷除

施肥概要

一、合作農場及社員栽培各項作物，儘可能應一律
施用肥料。

二、施用肥料以「底肥」為主（即馬、牛、羊、等
畜之糞或糞尿，與農園內鋪撒之稻草之混合體
骨頭雞糞等亦一併混入）可能使用「綠肥」
（即豆苗或綠豆茶草等腐敗後之植物體）時
亦應量施用，「人糞尿」則盡量施用於蔬菜
地中，「草木灰」可先以小段地試驗，不可普
遍施用。

第三期

三、施肥之分量：凡農園內及社員家中，所有能作
肥料之物質，應完全施入耕地中，至每畝耕地
應施之分量，可就各農場及社員所有之肥料數
量及栽培作物情形，斟酌辦理。

四、施肥與作物：各種肥料儘先向馬糞菜地及瓜菜

等肥地中施用，其次多向玉蜀黍及庄谷地中
施用，夏田麥類再施之，豈類可不施肥，

五、施肥之時期

（一）基肥（在播種前施用之肥料謂之基肥效
能能持久）置秋田及開墾地內均可施用之，
於播種前一次施入，庶肥能於此項施用。
（二）補肥（在生長期中施用者謂之補肥效
不若持久）於蔬菜生長期中可分數次施用，
人糞尿適於此項施用。

六、施肥之方法：施肥方法以省勞力，節費用，而
使肥料發揮最大效力為要點，撒佈須均勻，埋
入土中一二寸為宜。

（一）基肥——將調製妥當之成熟基肥，先運
入地中堆成小堆，在耕地或肥地以鐵，用鐵
耙平，播種以前，用土覆蓋，隨即耕人或把
入地中，播種時及瓜類時，最好用手將乾
糞撒入行內，或瓜窩中。
（二）補肥——將成熟腐敗完全之人糞尿，溫
人漂滅水中施用之。

七、肥料之調製：各家將備作肥料之物質，逐日隨

八、肥料之成分：牛、羊、馬等各種人畜糞尿，及
 內均均交成黑色時，即為成熟之徵，可施用矣。
 勻，加速其成熟，如有硬塊或大塊須破碎之。至
 一次，將上下內外之糞妥為調和，以期發酵均
 之功效無全喪失矣。經過相當時期後，可翻調
 上加以水分，（否則基於燃燒或成灰分則肥料
 注意：查其溫度如溫度甚高水分不足時，可由

九、各種畜糞之性質：就溫度言之，馬糞屬熱性，
 羊糞次之，牛糞及豬糞屬冷性，就所含肥料成
 分多寡言之，羊糞、馬糞較濃厚，牛糞較薄，
 若單獨施用時，則羊糞宜用於肥土或較薄
 濕地，豬糞宜用於砂土或較乾燥地。

合×作×消×息

合×作×講×習×會×展×期

本省第一屆合作社職員講習會，原定於三
 月初在各縣分區舉行，近因風潮流行各地，各地封
 鎖預防，致該會時時延擱，雖日以存續已屆，辦事傳
 忙更不便舉行，業經本廳分令各縣局展期舉行云。

公×田×合×作×經×營

本廳正式派員接收
 經西大段農田（面積在十頃以上者）運送寄貯
 決定，組織經營，以合作方式經營，并由本廳撥指

場經營之責，本廳建令於本月初會同土墾會派員出
 查，分三組分別接收各段公田，并指導當地耕農組
 織經營，第一組由李秘書主任負責，二組由袁秘書
 員負責，三組由張秘書員負責，各地耕農對於合作
 經營公田政策，無不熱烈擁護云。

合×作×農×場×擴×大×場×地

本省去年於五區兩縣創設之三合作農場，經

年來之經濟經營，已使廣大農民，對合作生產，深感不便，各縣紛紛成立，近來更見其發展。本縣亦於去年，成立合作生產，當即由各鄉，及各村，分設分社，以資推行。又由縣政府，撥款補助，由各鄉，及各村，分設分社。此項分社，除由縣政府，撥款補助外，並由各鄉，及各村，分設分社。此項分社，除由縣政府，撥款補助外，並由各鄉，及各村，分設分社。此項分社，除由縣政府，撥款補助外，並由各鄉，及各村，分設分社。

東勝暫不放款

（特訊）東勝上年大旱，災情嚴重，農民貸款，未能盡退，本年應貸，實行停撥。以資救濟。不特由縣政府，撥款補助，並由各鄉，及各村，分設分社。此項分社，除由縣政府，撥款補助外，並由各鄉，及各村，分設分社。此項分社，除由縣政府，撥款補助外，並由各鄉，及各村，分設分社。

本處奉令改組

（本處訊）本省政府，為推行合作，特令改組。本處奉令，將本處各鄉，及各村，分設分社。此項分社，除由縣政府，撥款補助外，並由各鄉，及各村，分設分社。此項分社，除由縣政府，撥款補助外，並由各鄉，及各村，分設分社。此項分社，除由縣政府，撥款補助外，並由各鄉，及各村，分設分社。

臨城關生產社資

會有着

（本處訊）本處各鄉，及各村，分設分社。此項分社，除由縣政府，撥款補助外，並由各鄉，及各村，分設分社。此項分社，除由縣政府，撥款補助外，並由各鄉，及各村，分設分社。此項分社，除由縣政府，撥款補助外，並由各鄉，及各村，分設分社。

臨城關鎮生產合作社，利用土產毛織，正，已有大批產品，銷路市場，該社社員，多係山東，籍農民，技術熟練，產品優良，價錢計因資金，原料缺乏，業務發展困難，頃奉主席指示，由小本貸款，出貨款，擴展業務，和由本處，與食飲處，妥安，先借給八千元，供給該社，購買原料，增製織機及製作活動資金云。

農場補助費先撥二萬元

（特訊）本年度各合作農場補助費，計為三六〇〇元，近奉省府，撥款先撥二萬元，分撥各農場，用理由財政廳，撥款一萬元，分撥和悅農場二千元，永和農場三千元，永豐農場五千元，已分發各農場前來，領取指定用途，作製糞料，購買牛具，好種等費云。

各合作社普遍競賽

（本處訊）本處各鄉，及各村，分設分社。此項分社，除由縣政府，撥款補助外，並由各鄉，及各村，分設分社。此項分社，除由縣政府，撥款補助外，並由各鄉，及各村，分設分社。此項分社，除由縣政府，撥款補助外，並由各鄉，及各村，分設分社。此項分社，除由縣政府，撥款補助外，並由各鄉，及各村，分設分社。此項分社，除由縣政府，撥款補助外，並由各鄉，及各村，分設分社。

人事動態

一、調任本處副處長李樹茂為秘書主任
二、調任本處副處長王元為第一科科長

公告

綏遠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簡章

查本省公用面積在千畝以上者，業經省府決定，由本處指導農民以合作方式經營，茲為一、農民普遍明瞭

起見，特將有關公用經營各事分述如左：

- 一、公用合作方式經營之意義：第一，在於整理本區土地公有地產其利歸於其出之土地政策，第二，在於促進農民合作生產以求生產方法之改進與生產效率之提高。第三，在於加強民衆訓練，發揮集體力量，擴大農業生產，配合軍事，爭取勝利。
- 二、公用合作段（面積在千畝以上者）應由當地農民所組織之合作社共同經營，在初辦時期，業經管理員個別指導原則，俟按各社員之生產能力，分配予適當耕地，分別從事生產，而受合作之統制，計劃管理與管制，關於土地之承領分配，賦稅之繳納，悉由合作社負責辦理。
- 三、整理清丈總四十道以上之大段公用，已由本處會同土地整理委員會派員前往分別驗收，至於整理之新辦土地，應與經營詳細辦法，一俟驗收完竣，即開始辦理，凡自備耕地，而具有耕作能力者，應行編戶，沒有不備條件，亦應加入合作社從事農業生產之農民，皆可享有耕作權。
- 四、凡各該公用內之數佃戶，應於四月一日以前與當地合作社辦理登記，隨後指撥耕地，此外居住各

該公田區內之耕種佃農，如係保甲籍地，而具有耕作能力，並願參加合作生產之忠實農民，亦
 可於最近前往當地合作社辦理申請手續，聽候審查與編組及分配土地。
 以上各節仰我縣西全體農民人等一體知悉，深望政府改革地政發展生產之宏意，共爾協力以求農業生產增
 加民生主義實現，並勿稍存疑慮為要。

附各段公田（面積若干畝以上者）一覽表

坐落地址	公田面積以畝為單位	原法戶姓名
太昭鄉一保四甲保龜大頭	一七五、九	張金 怡
太昭鄉四保七甲紅柳地	二九四七、四五	侯慶李廷賢魏仲鳳魏秉德
太昭鄉五保四甲	三三八二、一四	勞在海邵清安
太昭鄉五保五甲	八六、二一	馮 雲
太昭鄉八保八畝	一八七、七一	王翼曲于維于文啟
太昭鄉八保或壽坊地	二五三八、九五	徐海青張勇峯十八自魏青山
太華鄉	一〇九四、三	廣源永
太華鄉	一〇八九、	王宅四
太華鄉	三四八三、六	五福堂
太和鄉五保下盤會	一八六五、二	張二洲
太中鄉沙溝村	一〇七四、四	南陽村
平里鄉老謝坑下	一一七五、	楊興榮
平里鄉七保水湖樹	三三、八、	楊淑潔
平里鄉六保九甲	一六三九、八	盧金榮
平化鄉三道溝	一〇二、四	盧芝真

太和縣十八區
 永大鄉第一保劉三地
 永大鄉第一保劉三地北沙梁
 永大鄉第三保大梁西
 太和縣三大股
 太和縣四保鴨子免
 附：以上各段公田面積完全無遺土地整理委員會原清丈之數字特此聲明

劉永唐
 七四〇、一
 七九四八、八
 八六〇六、一
 一五六九、〇
 四一四一、四九
 九〇三八、九八
 王德勝
 王吉貴

代電一

各視察員 鑒及為適應本年農貸需要特將本處前
 指導員 暨之借款程序暨放款手續一併作廢另行擬定經呈省
 縣各級合作社辦理借款手續乙種發分電外特函電附
 發仰即遵照辦理重要級遠省合作事業管理處合印并
 和附辦理借款手續乙種

代電二

各視察員 鑒奉送省政府函奉字第一八號訓
 指導員 令轉發四縣總局四行局重行修訂農貸辦法編要及各
 種農貸準則應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除令專員合行抄發

縣辦法編要及農貸準則各一份仰即遵照辦理其未經
 遵辦合作事業管理處合發貨實印附四行局辦法編要
 及農貸準則各一份（見法規欄）

代電三

各視察員 鑒為使對押農貸時有所注意起
 指導員 見特將前發指導室應注意事項及監放員應注意事項
 修正合併為辦理合作社放款應注意事項附發仰
 即遵照辦理為要級遠省合作事業管理處合發貨實印
 附辦理合作社放款應注意事項一份

(一)

由事
一、電報
二、印
三、電
四、電
五、電
六、電
七、電
八、電
九、電
十、電
十一、電
十二、電
十三、電
十四、電
十五、電
十六、電
十七、電
十八、電
十九、電
二十、電
二十一、電
二十二、電
二十三、電
二十四、電
二十五、電
二十六、電
二十七、電
二十八、電
二十九、電
三十、電
三十一、電
三十二、電
三十三、電
三十四、電
三十五、電
三十六、電
三十七、電
三十八、電
三十九、電
四十、電
四十一、電
四十二、電
四十三、電
四十四、電
四十五、電
四十六、電
四十七、電
四十八、電
四十九、電
五十、電

代電

法·規

合作農場三十一年度技術改良實施簡則

- 第一、本年度合作農場之農業生產，應特別努力技術改良，以求生產力之增加。
- 第二、本年度之技術改良，以改良農土防除黑穗病及施用肥料為主，並須加強新肥料之選擇優劣種子及播種。
- 第三、改良農土依「農土概況及其改良方法大綱」之規定辦理，各農場應選出較強悍之農土一段，或數段，專作改良之試驗與研究外，其餘較低較弱之土壤，不論其場內有或分配於場員個別經營者，各農場應實際環境，選擇適用之適當
- 第四、防治黑穗病依「小麥黑穗病的防治法」中規定之各項方法（以濕場浸種為主）辦理，所有播種或播種前小麥或麥苗（發麥）時，必須一律施行，防治黑穗病之手續不得稍有疏忽。
- 第五、施用肥料依「施肥概況」中之各項規定辦理，凡農場及場內所有可作肥料使用之物質，在播種前應能調製成熟者，須完全使用於播種中。其未能調製成熟者，須妥為堆積保存，勿使散失以備翌年利用。

貸放外其餘款數應預留為提供前在在該社區域內共同修挖支子無除分電各款（局）政府外即應隨時官德督飭各社發動社員人力修築以收增加產之效並將各社修築情形呈報縣財轉報之區他查區應逐省合作事業管理處備長張選民台仁業實元且

六、各場須各擇上質優良種子，一律推廣，除由本場供給外，其餘由各場督促場員推廣，或購多其款，或促進其推廣，於收穫以後，對於秋種工作更須普遍實施。

七、各場場須各擇上質優良種子，一律推廣，除由本場供給外，其餘由各場督促場員推廣，或購多其款，或促進其推廣，於收穫以後，對於秋種工作更須普遍實施。

八、各場場須各擇上質優良種子，一律推廣，除由本場供給外，其餘由各場督促場員推廣，或購多其款，或促進其推廣，於收穫以後，對於秋種工作更須普遍實施。

令縣局三十一年度辦理合作社農具供給

辦法

一、本縣各鄉(局)辦理合作社農具供給事宜悉依本辦法規定行之。

十一、本局自各鄉(局)辦理合作社農具供給事宜，應隨時注意，及及下重丁加強實施，其由幼統着手，應向機械毛巾布或棉布，必要時得請該會指導之。

十二、關於技術改良及加強耕作等作業之實施情形，及時間次數，均須按期詳報配載並統計之。法實施外，並得參攷採擇當地農民一般經驗辦理之。

十三、各場技術改良及耕作成績，作為各場及本局年終考績重要標準之一。

十四、本局則自本局通令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本局辦理農具事宜由縣運省合作事業管理處(以下簡稱省合作處)統籌辦理並由省合作處負責

第三期

或各縣(屬)政府及臨河縣縣區合作業務代
管處(以下簡稱代管處)就地訂製發賣辦理便
管分配等事宜。

三、各縣(屬)供給農具價格以按各項農具製成
本增加一成爲原則其增收一成之數擬備各項
開支及支付農具情款利息等費用遇有特殊情形
得酌予增減之

四、在貸款未發放款前製成之農具可隨時通知合作引
以股金等款購買一部得將收回之價款繼續訂製
俟合作社借到貸款後再行配貸一部，其數量之
多寡應按各社農戶數需要及實際情形由各縣(屬)
政府詳實核定之

五、合作社得到各項農具後應由理事會儘先分配與
急需用具非社員之小農及社員應由公認得由
各縣(屬)政府派派指導員分赴各社了解社員大
會商決分配之

六、各縣(屬)撥去之訂製農具款項在本六月月底前
可自由通融使用繼續訂製農具屆時第一齊匯交
省合作處歸還銀行遇有特殊情形得可請准省會
作處酌予延展

七、各縣(屬)辦理農具供給結束後如有盈餘款項
時得將表呈報省合作處備查時准將盈餘款項
實由各縣(屬)政府一備存銀行備作將來聯合
辦組織之基金但非經請准省合作處不得隨意動
用

八、各縣(屬)辦理農具供給應備賬簿及表冊隨時
登報並按旬報表報省合作處(登記表另定之)
九、臨河縣三四兩區農具供給事項由四區代管處就
近辦理並隨時彙報省合作處核辦清臨河縣政府備查
十、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 △ △ △ △ △

說明

- (一) 每旬報送一份報送一次於月報內
- (二) 社員繳納增購實惠具計員錄啟
- (三) 各項器具名稱欄下照填實惠錄啟
- (四) 實惠價別編填各項器具售價款數(請大寫字)
- (五) 備攷欄應註明各明器具製成或本及原惠價格

考 備	價 價 格	備 註	地 址	物 名	實 惠 價		備 註
					單 價	數 量	

日 月 年 十三年 報所 (地) 期

中中交農四行局農貸辦法綱要

民國三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 一、為適應抗戰建國需要集中力量推廣農貸起見中央銀行中國交通農民三銀行。依照本辦法辦理各省農貸事宜
- 二、各省農貸辦理各省市分辦會辦理及分期辦理
- 三、各省農貸辦理各省市分辦會辦理及分期辦理
- 四、各省農貸辦理各省市分辦會辦理及分期辦理
- 五、各省農貸辦理各省市分辦會辦理及分期辦理
- 六、各省農貸辦理各省市分辦會辦理及分期辦理
- 七、各省農貸辦理各省市分辦會辦理及分期辦理
- 八、各省農貸辦理各省市分辦會辦理及分期辦理
- 九、各省農貸辦理各省市分辦會辦理及分期辦理
- 十、各省農貸辦理各省市分辦會辦理及分期辦理
- 十一、各省農貸辦理各省市分辦會辦理及分期辦理
- 十二、各省農貸辦理各省市分辦會辦理及分期辦理
- 十三、各省農貸辦理各省市分辦會辦理及分期辦理
- 十四、各省農貸辦理各省市分辦會辦理及分期辦理
- 十五、各省農貸辦理各省市分辦會辦理及分期辦理
- 十六、各省農貸辦理各省市分辦會辦理及分期辦理
- 十七、各省農貸辦理各省市分辦會辦理及分期辦理
- 十八、各省農貸辦理各省市分辦會辦理及分期辦理
- 十九、各省農貸辦理各省市分辦會辦理及分期辦理
- 二十、各省農貸辦理各省市分辦會辦理及分期辦理

中交農四行局各種農貸準則

第一種		第二種		第三種		第四種		第五種		第六種	
用途	期限	用途	期限	用途	期限	用途	期限	用途	期限	用途	期限
肥料	以時或除積畜人	肥料	以時或除積畜人	肥料	以時或除積畜人	肥料	以時或除積畜人	肥料	以時或除積畜人	肥料	以時或除積畜人
農具	以時或除積畜人	農具	以時或除積畜人	農具	以時或除積畜人	農具	以時或除積畜人	農具	以時或除積畜人	農具	以時或除積畜人
灌溉	以時或除積畜人	灌溉	以時或除積畜人	灌溉	以時或除積畜人	灌溉	以時或除積畜人	灌溉	以時或除積畜人	灌溉	以時或除積畜人
其他	以時或除積畜人	其他	以時或除積畜人	其他	以時或除積畜人	其他	以時或除積畜人	其他	以時或除積畜人	其他	以時或除積畜人

六、本行...

五、本行...

四、本行...

三、本行...

二、本行...

一、本行...

第一

- (一) 一等 九十分以上者
- (二) 二等 七十分以上者
- (三) 三等 六十分以上者
- (四) 四等 六十分以上者
- (五) 五等 五十分以上者
- (六) 六等 不足五十分者

第二

本年度合作社存款最高額以各該社於三十年度評定之等級標準，如有特殊情形，另案決定。(包括各項存款)

各該社於三十年度內總共存款之數額)

- (一) 優等社其存款最高額不得超過其每一社員平均一百六十元之和
- (二) 甲等社其存款最高額不得超過其每一社員平均一百四十元之和
- (三) 乙等社其存款最高額不得超過其每一社員平均一百二十元之和
- (四) 丙等社其存款最高額不得超過其每一社員平均八十元之和
- (五) 丁等社其存款最高額不得超過其每一社員平均六十元之和
- (六) 暫不入社其存款最高額不得超過每一社員平均一百元之和

第三

根據前項評定之結果(特別注意三十年度貸款社員應徵情形)核定社員貸款等級：

- (一) 甲等 九十分以上者
- (二) 乙等 八十分至九十分
- (三) 丙等 七十分至八十分
- (四) 丁等 六十分至七十分
- (五) 戊等 不足六十分

第四

根據前項核定等級及規定其借款最高額之標準如下：

- (一) 甲等社員最多不得超過四百元
- (二) 乙等 不得超過三百元
- (三) 丙等 不得超過二百元
- (四) 丁等 不得超過一百元

(5)

五、新舊社員貸款最高額

根據前項核定等級及規定其借款最高額之標準如下：

- (一) 甲等社員最多不得超過四百元
- (二) 乙等 不得超過三百元
- (三) 丙等 不得超過二百元
- (四) 丁等 不得超過一百元

(五) 戊等本年不予折款

六、未組社之各鄉保戶口數等項可照舊由官完納該社後報保社亦未辦理此次查計請先向各鄉(局)政府等行辦理備案手續

七、關於收新社或改組社債項之債項折款項

本年度如再申請入社者應照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特別種考考給准入社者應特別正當日十分票票者始准其折款
- (二) 不念需貸款者免令其參加其他種考

八、關於社員個人信用借款

本年度各社應積極提倡經營生產(耕作水利油身毛織)供給消費公用等各項共同經營業務其個別信用借款者應受以下各條之限制

- (一) 合作社及社員借款最高額應依第三章之規定辦理
- (二) 凡不參需及因所借貸款少而不能購其需求日者應即停止其借款
- (三) 上年借款無效者應即停止其借款
- (四) 各社社員如有特殊情形應由該社提出規定限制辦法由該社負責查驗並經社務會議通過後方准辦理之

九、提倡共同經營各種業務

提倡貸款為扶植農村的一種消極辦法其功效自不若生產供給等業務之宏大本年應貸款項除供以一部分

作合作社社員信用貸款外其餘者應提倡生產(如水利其用修項油身毛織等)業務者供給消費公用等各項共同經營之業務亦應提倡惟須以自籌資金辦理本年不能貸款

十、各社應注意生產業務如不能自製或可製者應請該社合作事業管理處在該地代製價廉物美者應請

十一、充實工廠資金

十二、充實工廠資金

一、本省各級合作社借款時應依本項手續辦理之
二、合作社申請借款時應填具借款申請書三份借款
細數表(社員信用借款用)三份業務計劃書(共
同經營業務用)五份各以一份存其其餘呈送
縣(局)政府分別存轉至印信紙如合作社職員
遇有變動時應具備一份以報縣(局)政府分別
存轉備查

經建省縣各級合作社辦理借款手續

一、本省各級合作社借款時應依本項手續辦理之

二、合作社申請借款時應填具借款申請書三份借款
細數表(社員信用借款用)三份業務計劃書(共
同經營業務用)五份各以一份存其其餘呈送
縣(局)政府分別存轉至印信紙如合作社職員
遇有變動時應具備一份以報縣(局)政府分別
存轉備查

三、縣(局)政府接到上項表後應即轉請借款申請
書情狀詳細表及業務計劃書詳加審核簽注意見
以一份留縣其餘函送經建省合作事業管理處(以
下簡稱合作處)核辦如認為不合規定或無借
款必要時應即批駁

四、合作處接到上項表後應即核准借款數額使一面呈
請省府轉請建設銀行(農民銀行)匯撥貸款
一面通知縣(局)政府轉請借款各社知照

五、建設銀行(農民銀行)於接到貸款銀行

一、建設銀行(農民銀行)於接到貸款銀行

二、建設銀行(農民銀行)於接到貸款銀行

三、建設銀行(農民銀行)於接到貸款銀行

四、建設銀行(農民銀行)於接到貸款銀行

五、建設銀行(農民銀行)於接到貸款銀行

職員)名單此項各開一式一份存合作計一
附留縣(局)政府備查

九、借款收據上須由合作社加蓋圖記及理監事主席
經理印庫四人名章並由縣(局)政府加蓋印信
與縣局長及指導主任(或合作科員)並經事
人名章(名單應與合同上所用者相同)此項借
款收據與券四聯一聯存合作社一聯存縣(局)
專府備查兩聯交經辦貸款銀行分別存(經辦貸
款銀行)轉(貸款銀行)

十、前項手續辦竣後縣(局)政府應即函合作社派
實人持正副收據前往縣經辦貸款銀行(省銀行
分行)領取貸款

十一、合作社領到貸款後由縣(局)政府派監放員
相應辦理

十二、發放貸款時監放員或理監事對於某社員之信
用程度借款用途或還款能力等項如有發生疑問
者應即及覺其他社員條件須在放款前單上簽
名蓋章以昭慎重(普通社員信用借款均須連帶
責任無須質保)

十三、發放貸款時應由監放員向合作社填具放款
清單二份壹份因放款填具放款清單三份一份
存合作社其餘報縣(局)政府一份留專
份轉發合作處查核(縣(局)政府根據放款清
單填發合作社放款報告表一份送合作社)

十四、應將三四兩項所屬各級合作社借款手續備辦
單據整理清楚見習由合作社與經辦貸款銀行
會核辦理其所屬各項資產中應存儲(局)政府
備查之一等暫予從略

辦理合作社放款應注意事項

一、各縣(局)政府應注意者：

(一)合作社領借借款後必須派專人員辦理放款并儘可能派原指撥員辦理

(二)在通知合作社領款通知單上須使據現有辦理人員姓名及將保計會情形如有計劃的將借款日期排
妥以備各區合作社一齊前來領款以資普及人員無法分配或同一縣所屬各保之合作社未領回借
款來領款致受礙故其往還餘勢之弊在每次省區核撥通知單到後應將核撥情形各社按每一區之數
詳或每保之數保通知在開一日限期領取逾期應即派員分別相催發放或與各社約妥日期按日輪流

第二 審

一、放款

(一) 各縣(局)政府接到放款清單應即由各縣局會同放款機關(或各縣局)共同會同辦理

二、放款員注意者：

- (一) 在放款時務須將貸款額台監督放給每一單據不得有誤
- (二) 放款時不應等齊再放可用個別方式隨時開放
- (三) 應事先指導合作計畫實人按社員借款數額將貸款額清用紙包封明社員姓名及借款數額以憑清償

(四) 將應與各社員之事項在放款時切陳說務使知所注意與依辦

(五) 放款人員如發現有不健全或有錯誤時應即時予以糾正

(六) 如發現某社有違法法令或不符指導時可將該社放款事宜暫停進行

(七) 於放款中途發現社員中信用不實者應令其妥負其他社員作保證人以增加其信用之担保(一般社員勿須負保證人由合作社全體社員共同負責)

三、放款時應向社員者

- (一) 詳確說明貸款意圖旨在補助社員生活資金之不足不是施捨亦不是賙濟
- (二) 向社員詳細解釋本年度各種業務執行情形特別指出本年貸款用途種類係以應付各種需要其肥料地租雜項支出一項則要求家畜等項為限並將貸款額度及借款期限切實說明
- (三) 向各社員詳細說明借款手續及所備書表詳細解釋以免發生錯誤
- (四) 社員貸款月息不得超過一分二釐銀行由重慶運來借款之日起至合作期滿之日為止逾期借款應照本減息以還款增利為四釐
- (五) 將還款行辦法之二、三、四、六、八、九各條向各社員詳細說明
- (六) 貸款不得轉借任何人違者依法處分

(七) 社員應按期還款維持各個信用

(八) 各社現款日期應告知全體社員

(九) 各社及各社員如有違犯下列規定之一者即應受相當之處罰，屬重者不貸者，不依原定利息執行，屬輕者，轉貸他人者，不按期還款者，職員中實私舞弊者或故意破壞信用者，其他有危害合作或全體社員利益者

(十) 違犯前條規定者依情節輕重由合作社分別予以下列之處分

一、警告

二、停止辦理貸款

三、停止辦理貸款，並交當地司法行或機關依法懲辦

四、停止辦理貸款

(十一) 合作社收得股金，借給社員或作其他運用不得積壓

(十二) 社員所借之款應隨時還清，一部或全部合作社收到此項還款後即繳還銀行以充積蓄，如有積蓄，應按還清之款之比例

五、合作社對該項還款之專配權

六、合作社對該項還款之專配權

凡將社中積款或日太大量積儲者貸放時由該社理事與專配專事主辦理，該項積款應先列賬目核定借給各社員

七、專配權

(一) 專配權之用途

(二) 專配權之用途

(三) 每一社員借款數目不得過大

(四) 專配權之用途

(五) 專配權之用途

(六) 專配權之用途